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运
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6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31000100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一章 总 则.....	17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18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2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55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6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
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1月9日08: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67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JJ-采购-2025310001 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5. 采购需求：为保障济源示范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稳定性、保障性，对济源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含 VOCs）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工作，详见“第四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月8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系人：田甜

联系方式：0391-6633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文博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 2 号楼 201 号

联系人：康刘成

联系方式：0391-6833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刘成

联系方式：0391-6833399

发布人：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系人：田甜 联系方式：0391-663398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文博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 2 号楼 201 号 联系人：康刘成 联系电话：0391-6833399 邮箱：zzzdgczx@163.com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6	采购内容	为保障济源示范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稳定性、保障性，对济源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含 VOCs）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工作，详见“第四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

		<p>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p>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12	签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3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制作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p>

		<p>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备注：1、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每张附表下方注明本表制作格式要求。</p> <p>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 的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p>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和*. 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p> <p>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 2 人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8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9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	磋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按照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待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7.5%。
23	中小企业划型	<p>1.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p> <p>2.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4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p>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p>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5	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p>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p>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p> <p>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6	其他要求	<p>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p> <p>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其他补充事宜	<p>其他补充事宜：</p> <p>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zzzdgczx@163.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p>

		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 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2. 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 4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6 日期：指公历日。

2. 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发售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程序

12.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2.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2.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磋商评审

1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2.8签订采购合同

12.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磋商项目要求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投标正文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包含：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包含：技术部分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制作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1、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每张附表下方注明本表制作格式要求。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9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0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5.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5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5.3.6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8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五)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议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

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12.1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2.2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6.4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采用邮箱进行报价，采购人指定邮箱：

zzzdgczx@163.com。

1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16.7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其他事项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政策功能

2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2.5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

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22.6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2.7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2.8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0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和贫困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22.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3.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23.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若一项不满足则下划一档，直至完全满足为止；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3.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3.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3.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八章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济源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含 VOCs）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工作。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碳组分分析仪、气溶胶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重金属监测仪、甲烷/非甲烷总烃监测仪、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紫外辐射仪、气象五参数、颗粒物激光雷达探测仪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耗材和易损件更换、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以及数据审核等工作。

运维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厂家	型号
1	碳组分分析仪	1	套	先河环保	XHOCEC3000
2	气溶胶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1	套	赛默飞	URG-9000
3	重金属监测仪	1	套	先河环保	XHAM-2000A
4	甲烷/非甲烷总烃监测仪	1	套	先河环保	XHVOCMS3000
5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	1	套	谱育	EXPEC-2000
6	紫外辐射仪	1	套	Kipp&Zonen	SUV-A
7	气象五参数	1	套	智翔宇	WS-5P
8	颗粒物激光雷达探测仪	1	套	科创中光	KC-04197

二、运维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配备 2 名或以上经验丰富的运维人员（至少具备 1 年及超级站、颗粒物组分站或光化学组分站相关运维经验），负责保障超级站内各仪器稳定可靠运行。

（2）在设备运维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济源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含 VOCs）内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3) 供应商应对突发性设备故障及时响应，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故障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4) 在设备运维期间，未经允许，供应商不得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将监测数据等相关其他资料披露给其他人员或第三方单位，因数据泄露而造成损失、损害，采购方将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方，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

(二)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相关站点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单台设备在线率必须高于85%（含），有效数据获取率须高于80%（含）。

仪器在线率=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为仪器开机运行且仪器内能获取监测数据的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约定的总时间-仪器停机维护时间-仪器校准时间-不可抗力停机时间）

有效数据获取率=有效监测数据量/获取监测数据量

(2)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三) 运维工作内容

1、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要求

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HJ 818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1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要求站房温度波动稳定），相对湿度保持在85%以下。

(2)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3) 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4) 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5)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6) 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

- (7) 如采用气体发生器，应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 (8)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9)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 (10)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 (11)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 (12)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 (13)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 (14) 记录巡检情况。

2、碳组分分析仪日常维护要求

每日维护内容

- (1) 每日检查仪器采样流量、辅助气体（氮气、氦氧混合气和氦甲烷混合气）流量、反应炉内压力、透射激光强度、反射激光强度等关键参数是否正常，如有报警应及时处理；
- (2) 每日检查环境样图谱，包括升温程序是否正常、OC 和 EC 分割点及浓度比值是否出现突变、 CH_4 峰响应值是否存在明显波动等，24h 内的 CH_4 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应 $\leq 5\%$ ；
- (3) 如仪器具备自动空白检查功能，每日需进行仪器自动空白检查，TC 仪器空白应 $\leq 0.3 \mu\text{g}$ ，否则应及时排查问题，并重新测试空白；
- (4) 重污染天气预警（ $\text{PM}_{2.5}$ 或 PM_{10} 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 24h 内对仪器开展 1 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更换采样滤膜，必要时进行校准；
- (5) 做好每日远程检查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周维护内容

- (1) 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检，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 (2)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氮气、氦氧混合气、氦甲烷混合气的气瓶压力，应在压力低于 2MPa 或有效期截止前更换气瓶，更换气瓶后应进行气路检漏；更换氦气、氦氧混合气的气瓶后应进行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含碳量约 $10 \mu\text{g}$ ）的检查，更换氦甲烷混合

气的气瓶后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

(3)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采样泵运转是否正常，检查采样管路、反应炉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必要时更换配件和耗材；

(4) 每周至少更换 1 次采样滤膜，根据当地污染程度可加大更换频次；更换采样滤膜后应检查反应炉气密性，并执行 1 次烤炉程序，去除新滤膜的本底影响，烤炉后执行滤膜空白测试，空白测试的结果 TC 应 $\leq 0.3 \mu\text{g}$ ；

(5)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溶蚀器集水管（瓶），如积水过多，应检查溶蚀器碳膜，如碳膜有水痕，则需及时更换；

(6)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周维护内容；

(7) 做好每周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月维护内容

(1) 每月至少清洗 1 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 $\text{PM}_{2.5}$ 或 PM_{10} 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原始数据备份；

(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4) 做好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季度维护内容

(1) 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溶蚀器和采样管路的清洗，根据当地污染程度可加大清洗频次；

(2) 每季度至少更换 1 次溶蚀器碳膜等配件耗材，根据当地污染程度可加大更换频次；

(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季度维护内容；

(4) 做好每季度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半年维护内容

(1) 每半年至少清洁 1 次氦气、氦氧混合气、氦甲烷混合气和样气的电磁阀；

(2) 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三峰测试，无氧、有氧和内标三个阶段的 CO_2 峰面积相对

标准偏差应≤5%;

- (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半年维护内容;
- (4) 做好每半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年维护内容

(1) 每年对仪器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样品采集单元和分析单元（特别是反应炉）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石英衬管及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 (2) 每年至少更换1次氦气管路的除氧器；
- (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 (4) 做好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3、气溶胶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日常维护要求

每日维护内容

(1) 每日检查仪器状态信息和监测数据情况，判断仪器运行状况，仪器状态信息包括采样流量、色谱柱压、柱温、电导率、目标物色谱峰出峰时间和峰宽等参数。如在仪器现场，需查看管路是否有气泡或漏液，溶蚀器滤膜是否有气泡，软件中设置的样品序列是否足够，淋洗液剩余体积是否少于淋洗液瓶容积的1/5，如少于则及时更换淋洗液，每次更换淋洗液后应立即检查目标物的保留时间；

(2) 重污染天气预警（PM2.5或PM10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24h内对仪器开展1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影响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必要时进行校准；

- (3) 做好每日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周维护内容

- (1) 每周至少进行1次现场巡检，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 (2) 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3) 每周检查户外滤水杯，及时清理积水；
- (4) 每周检查蒸汽发生器水位是否正常、样品注射器是否充满样品、管路是否有气泡与漏液；
- (5) 每周检查溶蚀器是否正常，当发现漏液、有气泡或污染时，应及时分析原因，更换滤头等耗材或备件，或及时检修；

- (6) 每周至少更换一次颗粒物过滤器；以同心圆管作为溶蚀器的仪器，每两周至少更换一次气体过滤器；以平行板扩散管作为溶蚀器的仪器，如配有气体过滤器，每月至少更换一次气体过滤器；可根据仪器说明书要求及当地污染程度增加过滤器更换频率，新过滤器使用前应进行活化；
- (7) 每周检查采样泵是否运转正常；
- (8) 每周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流路管路是否洁净和畅通，及时发现并清除管路中的异物和气泡，必要时更换配件或耗材；
- (9) 每周检查淋洗液和吸收液液位，液位低于容器容积的 1/5 应及时更换，若使用淋洗液自动发生器，应及时添加去离子水；每次更换淋洗液后应检查目标物的保留时间和背景电导率，查看保留时间漂移情况，如漂移超出 0.5 min，应重新更换（配制）淋洗液；
- (10) 每周检查废液桶，及时清空废液；
- (11) 每两周使用去离子水（电导率应≤0.055 μS/cm, 25°C）检查仪器基线与空白响应情况，如目标物浓度高于仪器检出限，应及时排查后重新测试；
- (12)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周维护内容；
- (13) 做好每周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月维护内容

- (1) 每月至少清洁 1 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_{2.5} 或 PM₁₀ 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 (2)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原始数据备份；
- (3)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系统清洗或更换管路、电磁阀等，并进行 1 次系统空白检查；
- (4)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 (5) 做好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季度维护内容

- (1) 每季度至少清洗 1 次溶蚀器、蒸汽发生器及前处理内部管路（进行 1 次灭菌

与清洗），根据当地污染程度可加大清洗频率；

- (2) 更换保护柱垫片，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季度维护内容；
- (3) 做好每季度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半年维护内容

(1) 每半年至少更换 1 次阴离子及阳离子色谱柱，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可加大更换频率；日常维护中，当发现柱效下降较多，如 NO_3^- 和 SO_4^{2-} 色谱峰之间的分离度小于 1.2 时、 Na^+ 和 NH_4^+ 色谱峰之间的分离度小于 1.5 或钠离子和水负峰（系统峰）分离度小于 1.5 时，应及时更换相应的色谱柱；

- (2) 每半年至少更换 1 次蠕动泵管和采样泵过滤器，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加大更换频率；
- (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半年维护内容；
- (4) 做好每半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年维护内容

- (1) 每年对仪器进行 1 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包括重新绘制校准曲线、精密度、正确度测试等，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 (2)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 (3) 做好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4、重金属监测仪日常维护要求

每日维护内容

- (1) 检查环境大气压、环境温度、仪器采样流量、X 射线管温度等工作参数，如有报警应及时处理；
- (2) 如仪器有自动质控功能，需每日检查仪器自动质控数据，包括内标值、流量质控结果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排查原因；
- (3) 检查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如发现未及时上传，需及时恢复正常传输；
- (4) 重污染天气预警（PM2.5 或 PM10 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 24h 内对仪器开展 1 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必要时进行校准；
- (5) 做好每日远程检查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周维护内容

- (1) 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检，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 (2) 每周检查纸带位置是否正常，采样斑点是否圆滑、均匀、完整；检查纸带剩余长度，如长度不足 7d 用量应及时更换；
- (3) 每周检查 X 射线管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如出现 X 射线管温度逐渐升高现象，应及时清洗主机机箱的风扇防尘网；
- (4) 每周检查采样管的加热温度是否正常；
- (5)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周维护内容；
- (6) 做好每周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月维护内容

- (1) 每月至少清洁 1 次采样喷嘴压头及纸带下的垫块，在污染较重的季节或连续污染天气后应增加清洁频次，使用棉签棒蘸取无水乙醇进行清洁；
- (2) 每月至少清洁 1 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2.5 或 PM10 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 (3)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原始数据备份；
- (4)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 (5) 做好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每年维护内容

- (1) 每年至少对采样管路进行 1 次清洁，污染较重地区可增加清洁频次；采样管清洁后应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 (2) 每年对仪器进行 1 次预防性维护，对样品采集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 (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 (4) 做好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5、甲烷/非甲烷总烃监测仪日常维护要求

每日维护内容

(1) 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分析模块的 FID 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2) 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物质进行重积分。

(3) 保留时间漂移

检查仪器保留时间漂移情况，以确保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准确性。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物质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调整。

(4) 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在 72 小时内完成。

自动监测系统周巡检

(1) 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检查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载气流量与压力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一致。

(2) 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如除烃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非甲烷总烃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其他维护内容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阀膜、色谱柱等重要耗材。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等重要部件。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6、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日常维护要求

每日维护内容

(1) 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

完成。

(2) 基线检查

按照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质谱应使用 TIC 图）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特别是水分对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3) 保留时间漂移

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 VOCs 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 0.5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重积分。

(4) 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

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内标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 50%~150% 范围内。如系统具备氟利昂 11、12、113 等天然源组分的检测能力，可将其作为天然内标系统定量稳定性，具体检查方法与合格标准应根据系统作业指导书执行。

(5) 数据标识与重积分

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6) 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

每周维护内容

(1) 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检查吸附温度、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注射流量、采样与脱附时间设置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2) 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检查富集模块是否有异常结冰现象，如有异常，应停机清除结冰。检查吹扫流量或压力是否正常，如有堵塞，应及时检查吸附管或捕集柱。检查吸附和脱附程序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温度波动应及时排查避免影响吸附或脱附效率。检查注射程序是否正常，如注射压力、流量或者切换阀工作异常，应及时排查以免响应分析。

(3) 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检查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初始炉温、升温程序、降温程序、载气流量与压力、管线温度、EPC 设置、

质谱温度、EI 能量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4) 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含除烃、除氧、除水装置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目标化合物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或质谱检测器工作温度、质谱真空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其他维护内容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7、紫外辐射仪日常维护要求

每日维护内容

- (1)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2)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3)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每周维护内容

查看球头镜面，对接收头球面进行清理。

8、气象五参数日常维护要求

每周维护内容

每周检查仪器是否有异常报警，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每月维护内容

每月清洁探测器积尘，如果出现数据异常，及时检查设备原因并进行更换。

9、颗粒物激光雷达探测仪日常维护要求

每日维护内容

- (1) 每日查看仪器采集软件、分析软件运行是否正常。
- (2) 检查仪器是否有异常报警，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查看仪器发射、接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4) 检查消光系数和退偏振比图的连续性。

每周维护内容

(1) 每周检查出光镜片表面是否有积尘、污脏。如有，应停机用擦镜纸和超纯水进行清洁（使用洗耳球进行清理，必要时使用擦镜纸进行清洁）。

(2) 每周检查天窗玻璃表面。如有积尘、污脏，应及时进行清洁。

(3) 如有天窗加热装置，检查其是否正常工作。

(4) 采用水冷的激光器，应检查冷却液液位，如液位低于警戒线，需及时更换冷却液。

每季度维护内容

(1) 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光路光斑、激光能量检查。

(2) 每季度检查更换一次冷却液（仅限水冷激光器）。

(3) 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雷达数据保存所在磁盘的剩余空间，及时备份雷达数据。

每半年维护内容

采用水冷的激光器，每半年至少更换一次冷却水滤芯。

每年维护内容

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对系统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如光学镜片、激光器闪光灯等。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

三、数据分析报告要求

对大气污染演变规律、形成机制等相关科学问题开展专业性的研究，为济源市大气污染特征和成因分析提供精细化的技术支持。数据应用分析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及颗粒物组分（含 VOCs）综合专项分析专题。

(1) 周报、月报、季报：周度、月度、季度监测站数据分析，存在问题说明以及下一步管控措施建议等内容。每周维护结束后 3 日前提供提交上一周数据分析周报。每月维护结束后 15 日前提交上个月数据分析月报。每季维护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季度数据季报。

(2) 半年报、年报：半年度、年度监测站数据分析，半年、全年重污染过程成因分析，不同污染过程的特征分析，存在问题说明以及下一步管控措施建议等内容。每半年维护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半年数据分析半年报。每年维护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

内提交上一年数据分析年报。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承诺“近三年内未因数据弄虚作假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整改通知、通报、处罚等情况”（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其中技术部分为暗标，综合部分为明标，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文件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10分） 明标	<p>磋商报价（1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10$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 \text{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价格折扣幅度})$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	综合部分（23分） 明标	<p>人员配备（3分）</p> <p>拟配备运维服务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大气颗粒物组分及光化学在线监测技术与数据分析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3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5分)</p>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超级站、颗粒物组分站或光化学组分站建设（含运维）业绩或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相关课题报告 承担经验 (6分)</p> <p>供应商承担过大气环境监控预警、大气污染溯源评估、大气环境数据挖掘、高时间分辨率在线源解析相关课题的，每提供1类得1.5分，最多得6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课题任务书和结题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9分)</p> <p>供应商取得碳组分分析仪、气溶胶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重金属监测仪、甲烷/非甲烷总烃监测仪、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颗粒物激光雷达探测仪的仪器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台设备得1.5分，最多得9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p>技术 部分 (67分) 暗标</p>	<p>运维服务方案 (14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维方案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规章制度、定期巡检、日常维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方案、服务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4分；</p> <p>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有一</p>

		<p>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服务方案，总体架构完整，但方案不具体，内容通用化，严谨性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 (12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本项目制定质控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 12 分；</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并对应制定了可行的质控措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保证运维质量，得 9 分；</p> <p>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具体的质控措施，但质控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故障维修方案 (12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同类型的故障、故障的处理措施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制定了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性强，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内容针对性一般，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难度，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培训方案 (12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p> <p>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9 分；</p> <p>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6 分；</p> <p>方案不太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应急服务方案 (12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突发性设备故障及时响应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非常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12 分；</p> <p>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9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保密方案 (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保密机制、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非常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5 分；</p>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 3 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仅供参考)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根据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正文部分

(项目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 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地址: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 大写: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 本附件无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备注：**1、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每张附表下方注明本表制作格式要求。
-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